

紓困4.0-文創產業補助方案彙整

個人/事業體 紓困補助申請：各部會補助擇一



臺中文創平台line



CONTENTS

● 前提是我國國籍之自然人及事業

我是...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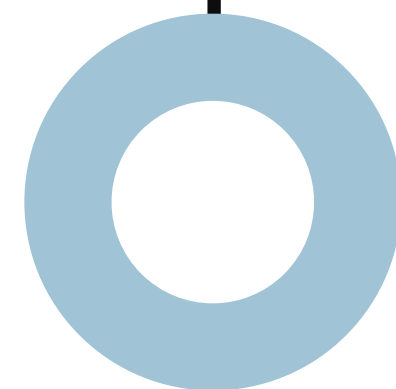
- 藝文工作者（文化部）
- 所有業別（勞動部）

我是...

事業

- 藝文產業（文化部）
- 商業服務業（經濟部）
-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經濟部）

我是...



自然人

自營業者

無固定雇主之員工

- 藝文工作者（文化部）
- 所有業別（勞動部）

藝文產業事業參考說明

類型	定義說明
博物館	接受公私立博物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執行之自然人/事業、經營立案或公辦民營博物館之事業
地方文化館	接受公私立博物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執行之自然人/事業、經營具教育、推廣等功能之地方文化館
社區營造	協助社區依在地特色，規劃社區營造特色之自然人/事業
視覺藝術	從事/經營 繪畫、雕塑等藝術創作、藝術品展覽、經紀代理、藝術品修復、藝術拍賣鑑賞之工作者/事業單位
表演藝術	從事戲劇、舞蹈、音樂、演出、表演專業服務（舞台、燈光、道具、服裝等）、藝術經紀等工作人員/事業單位
傳統戲曲及陣頭	從事傳統戲劇（含人戲、偶戲等）、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工作人員/事業單位
出版事業	從事出版品創作、圖書、雜誌出版、經銷等人員，如作家、漫畫家，或是出版品相關事業單位
實體書店	指實體書店相關從業之自然人/具固定營業場所、從事書及零售業之事業單位
藝術支援	以設計、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產品者，如文創商品創作者/販售該項商品之業者，如文創商店
工藝	以工藝品創作、研發、展演或展售之工作者或事業單位，含陶瓷、漆藝、竹藝、石藝、金工、玻璃、皮革等
廣播電視製作	利用無線、有線、衛星電視或新興影音平臺從事電視節目創作之相關工作者/創作或發行之事業單位
電影製作	從事電影製作、後製、行銷、發行之相關工作者/事業單位
電影映演	電影映演、門票展售之從業人員及固定映演場所，如電影院
流行音樂展演	流行音樂展演經營、產業上下流相關業者，如歌手、錄音製作、樂手、燈光音響、經紀等
有形文化資產推廣營運	工作服務場所/營運場所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業者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營運	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文化資產技術保存者等

自然人

文化部藝文紓困

▶ 藝文工作者

申請
資格

- ▶ 屬文化部規範藝文工作者
- ▶ 自然人・自營業者・無固定雇主者之員工
- ▶ 無參加勞保者亦可申請

申請
內容

- ▶ 申請經審核後通過，補助費用 每人 **3** 萬元
- ▶ 過去曾獲藝文紓困1.0、2.0補助者，審查通過後3萬元自動入帳
- ▶ 未申請過藝文紓困1.0、2.0補助者，需重新檢附文件申請

其他補助
項目

- ▶ 若已有投入的製作或其他費用，可提出證明另外申請
- ▶ 補助上限 **3** 萬元（任何證明皆可提出，如發票、合約、電子郵件紀錄、line紀錄等）



自然人

文化部藝文紓困

▶ 藝文工作者

申請表下載

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2994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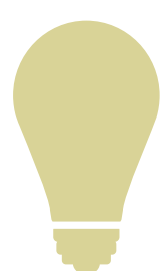
附件 1：自然人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產業 自然人補助申請表			
申請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類別	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		

需闡述說明營運困難狀況、申請經費明細等

申請說明	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等)：請以 300 字內簡要說明，並可依申請項目自行選擇提供佐證資料。						
申請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說明
	1						
	2						
	3						
總價							
聲明事項： 一、 本人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約束。 二、 本人須為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及未領有公教退休金之非受雇員工。							



- 1.申請者須為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及未領有公教退休金之非受雇員工。
- 2.申請者未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3.申請經費明細表不含添購之硬體設備（資本門）。

自然人

文化部藝文紓困

▶ 藝文工作者

申請表下載

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29946.html



如研習、市集、展覽、演講取消

需檢附藝文活動承攬委託、合約，或受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截圖等）

附件 2

自然人受委託或受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參考格式)

茲證明 君 受本單位委託或邀請參與下列藝文活動，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活動取消、延期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

項次	活動名稱	委託項目	活動期間	受影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自然人

勞動部紓困方案

▶ **所有業別** — 自營業者、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如文創市集之攤主）

申請
資格

- ▶ 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已於職業工會加入勞保
- ▶ 108 年度個人總所得未達 40 萬 8000 元
- ▶ 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

(符合上述3項資格)

申請
內容

- ▶ 月投保薪資新台幣 2 萬 4000 元 ↓ (以下)，補助 3 萬元者
- ▶ 月投保薪資新台幣 2 萬 4000 元 ↑ (以上)，可領 1 萬元

💡 弱勢優先，排富原則
不重覆領取

申請
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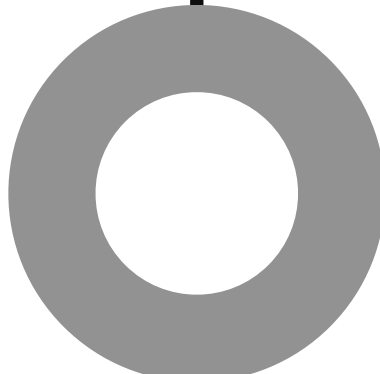
- ▶ 110年6月7日至7月5日 統一至勞保局線上申請
- ▶ 線上申請：https://edesk.1955.gov.tw/na/na_gsp_login.jsp



方案比較

項目	文化部藝文紓困	VS	勞動部紓困方案
申請時間	110/6/7 至 7/12		110/6/7 至 7/5
申請方式	1.文化部網站紓困專區 線上申請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2.郵寄申請		勞保局網站紓困專區 線上申請 https://edesk.1955.gov.tw/na/na_gsp_login.jsp
申請職業限制	文化部規範之藝文業者		所有業別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固定雇主或自營之藝文工作者 · 無勞保等社會保險者亦可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營業者、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已於職業工會加入勞保 · 108 年度個人總所得未達 40 萬 8000 元
補助內容	申請經審核後通過，補助費用 每人 3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投保薪資新台幣 2 萬 4000 元 ↓ (以下)，補助 3 萬元 · 月投保薪資新台幣 2 萬 4000 元 ↑ (以上)，補助 1 萬元
額外補助	若已有投入的製作或其他費用， 可提出證明另外申請，另補助上限 3 萬元		無
聯絡窗口	1988 或 02-89790300		1955 或 0800-777-888

我是...



事業

法人

非法人

商號（個人工作室）

- 藝文產業（文化部）
- 商業服務業（經濟部）
-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經濟部）

事業

文化部藝文紓困 ▶ 藝文產業

- 屬文化部規範藝文工作之事業體
- 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 或 負責人為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

補助 方案 1

- ▶ 適用各種藝文產業，如表演團體、工藝坊、書店等
補助藝文事業之人員薪資或必要支出（如租金、進駐費用等），依實際需求，
補助最高 **250** 萬元

補助 方案 2

- ▶ 依中央要求停業，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如電影院
 - 補助企業停業：依照雇用全職員工數，每位 **1** 萬元的一次性停業補貼
 - 補助員工薪資：給予每位全職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 + 生活補貼 **1** 萬，共 **4** 萬
（補助員工薪資由事業轉發給員工，事業申請補助時需檢附相關切結書，若有未轉發之情事，恐觸刑法侵占罪）

補助 方案 3

- ▶ 營業額減少**50%**以上之藝文艱困事業（有稅籍登記），如廣播電視製作、出版事業等
110年5-7月任一月營業額，與**108年同月**或**110年3-4月**相比減少**50%**以上
給予營業補貼「**雇用員工總數 × 4 萬**」

💡 109年度申請獲得藝文紓困1.0、2.0 補助之事業，110年度仍須重新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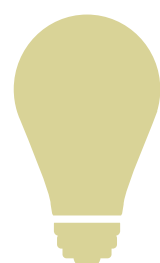
補助方案 1：各類型藝文事業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補助申請表 (各類型藝文事業)			
團隊/ 公司名稱			
立案日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投保單位 保險證號	(請填寫公司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若無保險證號者免填)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4月雇用員工人數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資料(參見附件 1-2 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雇用人數	110年4月雇用人數(全職)_____人																					
申請說明	一、受疫情衝擊情形及營運困難情形說明(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票房收入減少，營收下降等，300字內) 二、其他營運成本項目說明																					
申請經費 明細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7">單位：元</th> </tr> <tr> <th>編號</th> <th>項目</th> <th>單價</th> <th>數量</th> <th>單位</th> <th>合計</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人員薪資</td> <td></td> <td></td> <td>人</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元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說明	1	人員薪資			人		
單位：元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說明																
1	人員薪資			人																		

- 1.請留意申請檢附文件
- 2.需闡述說明營運困難狀況、申請經費明細等

- 1.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文化部公告之情事
- 2.不可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 3.違反者，文化部得撤回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補助方案 1：各類型藝文事業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

必要佐證：

□ **受衝擊佐證資料**：受衝擊期間以110年5月11日至6月30日期間為主之**401、403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寄售**通路結算帳單**或其他足資佐證營業額受減損之證明等。

□ **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從事相關產品或服務資料，如產品圖片說明、品牌營運網站截圖等。

可擇附佐證：

□ **其他營運資金**：實際營運場所之**租賃契約**(不包括轉租他人)、專櫃進駐**合約書**及投入**製作費用單據**。

□ **契約、活動取消或延後已支出費用佐證資料**：原始邀約佐證(簽訂之契約、活動錄取通知等)、受影響佐證(活動取消對外公告或通知信件、契約終止或延後證明)等。

依不同藝文產業類別需檢附不同資料

事業

文化部藝文紓困 ▶ 藝文產業

。適用文化類觀展觀賽場所，如**展演場所、電影院**

申請表下載

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2994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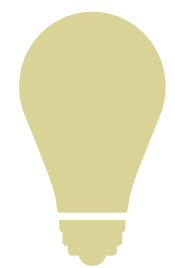


補助方案 2：依中央要求停業，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補助申請表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	
團隊/ 公司名稱	

- 1.請留意申請檢附文件
- 2.需說明雇用員工人數、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人數。且離職員工不得逾一定比例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附件 2-1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4 月雇用人員情形：請提供 110 年 4 月 30 日之事業員工清冊（附件 2-2），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1.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2.110 年 4 月薪資清冊。 3.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及依規定核發員工薪資補貼切結書(附件 2-3)
雇用人數	110 年 4 月 30 日雇用全職員工數共_____人，其中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全職員工數_____人。
聲明事項： 一、本事業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事業同意下列事項： (一)不可有解散或歇業、不可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二)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三)離職員工不得達以下各款人數： 1.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6。 2.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8。 3.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10。	



- 1.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可有解散或歇業、不可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 2.離職員工數不得逾一定比例。
- 3.違反者，文化部得撤回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補助方案 2：依中央要求停業，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24,000元）之事業

需檢附員工薪資清冊

需列出全職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24,000元）之薪資明細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份

序號	員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薪資總額			扣項 (元)(註) D	實領薪資 (元) E=A+B+C-D	申請薪資補貼 金額(元)
				經常性薪資(元)A	加班費(元)B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元)(非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C			
1	王小明	A111111111	85.01.01	20,000	0	0	2,000	18,000	40,000
2									
3									
4									
5									
6									

註 1：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2：本清冊之員工，提案時應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不含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
 註 3：扣項包含：事病假、曠職扣薪、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自提、代扣所得稅等。

補助方案2，分為「企業停業補貼」與「員工薪資補貼」兩項目，此欄僅列「員工薪資補貼」的金額，員工薪資補貼每位全職員工共4萬元



補助方案 2：依中央要求停業，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24,000元）之事業

申請時，事業須檢附切結書，確保發放全職員工薪資補助

切 結 書

本事業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支付全職員工薪資計_____人，並承諾將受領補貼款按每人 4 萬元之基準轉發予全職員工；且於領取補貼款後 15 日內，檢送 4 萬元轉發予全職員工之證明至文化部。

並承諾隨時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及檢送相關資料；若有不實或未檢附相關文件，事業須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

註：應轉發而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本事業上開切結事項均屬實。



補助方案 3：藝文艱困事業 (營業額減少 50% 以上之事業)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補助申請表 (藝文艱困事業)	
團隊/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 一編號	
投保單位保	(請填寫公司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若無保險證號者，其

1. 請留意申請檢附文件
2. 需檢附營業額衰退證明文件

110 年 4 月全職員工人數：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不含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 (如附件 2-2 全職員工清冊)
 ※ 雇用員工人數應檢附勞保被保險人名冊、月末投保人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5 人以下公司無成立投保單位者，請提供就業保險投保人數之資料；無員工者，免附。
 營業額或收入衰退達 50% 證明文件。

營業額衰退證明文件(因應所勾選之衰退情形提供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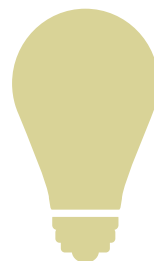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
- 經國稅局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 (405)。
- 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 (附件 2-3) 及其他證明文件。
- 電影片映演業之營業衰退情形由影視局依票房系統之票房資料為證明文件。

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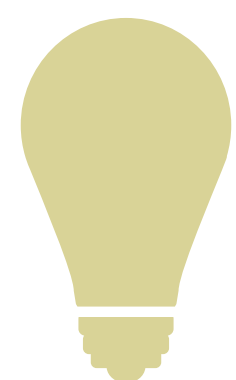
- 一、本事業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 二、本事業同意下列事項：
 - (一)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不可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 (二)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三) 離職員工不得達以下各款人數：
 1. 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6。
 2. 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8。
 3. 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10。

1. 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可有解散或歇業、不可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2. 離職員工數不得逾一定比例。
3. 違反者，文化部得撤回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補助方案 3：藝文艱困事業（營業額減少50%以上之事業）



營業額減少50%以上之藝文艱困事業（有稅籍登記）

110年5-7月任一月份營業額，與108年同月或110年3-4月相比減少50% 為要件

110年5月至7月任一個月營業額		
5月	6月	7月

比

110年3月至4月月平均營業額	
3月	4月

108年同月營業額		
5月	6月	7月

減少50%



補助方案 3：藝文艱困事業（營業額減少50%以上之事業）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最近異動別	最近異動日期	特殊身分別	保費	
								個人負擔	單位負擔
1									
2									
3									
4									
5									
6									

4月30日前投保之全職員工 + 1位負責人

註 1：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2：本清冊應僅表列全職員工，並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不含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

1. 需檢附員工薪資清冊

2. 若無銷售額相關文件（401、403、405），可檢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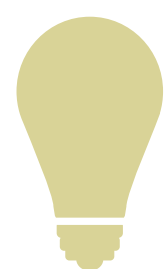
(事業名稱)

自結營收報表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營業收入	



1. 雇用員工數應檢附勞保被保險人名冊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若五人以下公司無成立投保單位者，則檢附就業保險投保人數之資料；無員工者，免付。
2. 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以負責人一人計，同一負責人限補貼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
3. 違反者，文化部得撤回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事業

經濟部紓困方案

▶ 商業服務業

◦ 如廣告設計產業、視覺傳達產業、產品設計產業、餐飲業、攝影業、美容美髮等

補助 方案 1

▶ 營業額減少50%以上 (有稅籍登記)

110年5-7月任一月營業額，與108年同月或110年3-4月相比減少50%以上
給予營業補貼「雇用員工總數 × 4 萬」

補助 方案 2

▶ 依中央要求停業，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體

- 補助企業停業：依照雇用全職員工數，每位1萬元的一次性停業補貼
- 補助員工薪資：給予每位全職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 + 生活補貼1萬，共4萬
(補助員工薪資由事業體轉發給員工)



- 1.申請事業體於110年5-7月不可解散或歇業、不可重複受領補貼、離職員工數不得逾一定人數、其他公告禁止事項，經濟部得取消補助並追回款項
- 2.勞工若無在公司投保勞保、就業保險、勞退，僅能申請負責人一人 (營業衝擊津貼4萬元)



事業

經濟部紓困方案 ▶ 商業服務業

線上申請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經濟部辦理 商業服務業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 營業衝擊補貼申請



客服專線：02-7752-3522

◎填寫申請前，請注意：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一) 符合商業服務業之證明：以申請補貼時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一項或第二項營業項目認定者，無須檢附證明文件；非以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一項或第二項營業項目認定者，請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二) 載明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於申請書（附件一）中填寫公司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本補貼將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110年4月30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進行勾稽，計算員工人數。

二、符合艱困要件之下列衰退及比較月份之證明文件：

(一) 衰退月份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網路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如有疑問請 [商業服務業營運衝擊補貼查詢](#)

◎補貼網頁申請教學說明

可選擇申請補助方案：
營業額減少50%者，可選
「一般商業服務業」

第一步：請先填入以下資料

產業分類： 一般商業服務業 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行業

事業名稱(全銜)：
*除獨資商號外，事業名稱需與電匯帳戶一致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如何查看稅籍編號?](#)

務必注意申請檢附文件

事業

經濟部紓困方案

▶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 適用申請單位如觀光工廠

申請資格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等經濟部認定之行業，營業額110年4-6月任一
月營收或5-6月合計營收 與107-109年同月或同期平均相比 **減少50%** 以上

方式一

110年5月至6月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 合計營業銷售額	
5月	6月

方式二

110年4月至6月 任一個月 營業額		
5月	6月	7月

比

109、108 或 107 年同期 401、403報表	
5月	6月

減少
50%

109、108或107年同月營業額		
5月	6月	7月



營業額減少以申報營業稅之401、403、405報表作認定。



事業

經濟部紓困方案

▶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補助對象

- ▶ 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檢附免辦工廠登記文件
- ▶ 技術服務業：應檢附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實績之合約與發票

補助內容

▶ 薪資補貼

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補貼上限每月 **2 萬元**，最多補貼 **3 個月**

▶ 一次性營運資金

補貼金額 以 **全職員工數 × 1 萬元** 計算



- ◎ 申請事業體不得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 ◎ 曾獲得「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者，不再進行補貼



事業

經濟部紓困方案

▶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線上申請

<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



經濟部 專線：0800-000-257 首頁

補貼製造業之艱困事業申請網站

申請須知 Q&A 線上申請

點選線上申請

即可進入申請頁面

110年第二季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已於6/7 00:00起開始受理。

此頁面為110年第二季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申請專頁」，其他業別請參考下方連結以避免影響您的權益，謝謝~

企業保就業 政府有補貼

補貼內容

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網路線上申請

全新案件開始申請 已有申請序號繼續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補件回覆

忘記密碼及申請案號請點此 取消網路申請

專線：0800-000-257 網路申請系統EMAIL問題諮詢

◎線上申請前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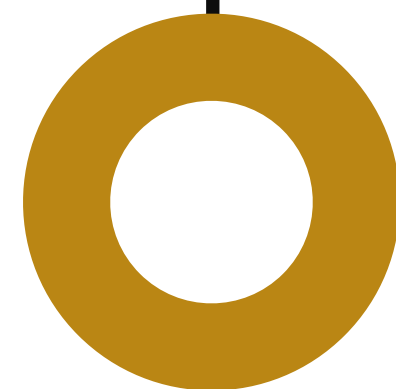
1. 「確認營業額衰退情形」請檢核4至6月衰退情況符合須知規範；已獲補109年度4至6月或7至9月或10至12月或110年度1至3月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者，本期僅可申請「薪資補貼」。
2. 「確認行業別」請查詢財政部稅籍登記行業代號符合申請資格，非製造業、非製造相關之技術服務業、有閒置土地或未登記工廠等，不予受理。
3. 「準備申請檔案」取得以下範本檔案並輸入完畢。
附件四、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excel匯入範本檔)
附件五、異動名冊(excel匯入範本檔)

項目	文化部藝文紓困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	經濟部（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
申請時間	110/6/7至8/31	110/6/7至8/31	110/6/7至8/2
申請方式	1.文化部網站紓困專區 線上申請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2.郵寄申請	經濟部網站紓困專區 線上申請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經濟部網站紓困專區 線上申請 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
申請職業	文化部規範之藝文業者	營業項目符合商業服務業範圍者	屬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申請資格	1.屬文化部規範藝文工作之事業體 2.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負責人為我國國籍之商號	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110年4-6月任一月營收或5-6月合計營收與107-109年同月或同期平均相比減少50%以上
補助內容	補助各種藝文產業 依實際需求，補助人員薪資或其他必要支出，最高250萬元	N/A	1.薪資補貼：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補貼上限每月 2 萬元，最多補貼 3 個月 2.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金額 以全職員工數 x 1 萬元 計算
	營業額減少50%以上之事業體 110年5-7月任一月營業額，與108年同月或110年3-4月相比減少50%以上（有稅籍登記），給予營業補貼「雇用員工數x4萬」		
	依中央要求停業，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體 1.補助企業停業：依照雇用全職員工數每位1萬元的一次性停業補貼 2.補助員工薪資：給予每位全職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 + 生活補貼1萬，共4萬		
諮詢專線	1988 或 02-89790300	1988 04-23711526（商業發展研究院中部院區）	0800-000257

紓困4.0

文創產業補助方案說明會

我想問...



常見 Q & A

Q 1：我是插畫家，主要在市集上販售手繪文創商品，若因原訂參與之活動、市集因取消而產生的已製作成本是否可申請？

A 1：可以，申請者須檢附製作成本之佐證單據，並證明其與原訂參與之活動、市集之專屬關聯性，本項目補助範圍不含未來可供繼續販售之商品製作成本，本項須於申請時提出說明。

Q 2：如果領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補助等，是否可以再申請藝文紓困補助？

A 2：可以，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補助等，是屬於社會扶助的一環，與藝文紓困是以因疫情衝擊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情形不同，所以是可以再申請的。但是請留意不得重複領取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補助。

Q 3：本次藝文紓困 4.0 公告把受疫情影響的衝擊期間訂為 110 年 5 月至 7 月，若民眾有因疫情導致 110 年 8 月工作被取消的事證，也可以提出申請嗎？

A3：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可檢附今年內任何期間受疫情衝擊之佐證資料向文化部申請，審查小組會併同考量。

Q 1：我是藝文團體，同時符合三種紓困補助的條件，我可以申請三種嗎？

A 1：請申請者自行評估，擇一申請。

Q2：公司負責人沒辦法保勞保，但也想申請事業紓困，應如何提出薪資補助？或是負責人應該另外申請自然人？

A2：可請負責人於佐證資料中敘明後提出申請，後續由審查小組審酌。如負責人決定申請自然人紓困方案，則需檢附「藝文活動相關」承攬或工作約定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兩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Q3：經營咖啡廳及展覽場之複合式空間，因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升級而關閉展場空間，目前僅販售外帶餐點為主。因空間無法開放而影響營運，可否申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

A3：「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係指因疫情影響而配合政府政策強制停業之文化類觀展觀賽場所（如展演場所、電影院），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如該空間仍有從事販售可外帶之餐飲，則非本項所列補助對象。

申請事業者若有其他參與藝文活動造成損失之相關證明，及有 110 年 5、6、7 月任一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到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 之事實，仍請自行評估申請本須知其他類別，或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其他紓困措施。

紓困4.0方案說明會 文化部撥款方式

自然人

- 一、接獲核定補助函後，即可向文化部請領補助款。
- 二、補助經費撥付方式：請款資料齊備者，採一次撥付。
- 三、前已獲文化部紓困措施補助，經審查通過核給補助款者，採一次撥付，依其提供帳戶資料逕撥。

事業

- 一、接獲核定補助函後，即可向文化部請領補助款。
- 二、各類型藝文事業：原則分兩期撥付，但請款資料齊備者，可採一次撥付。
 - 第一期款：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撥付。
 - 第二期款：檢附領(收)據、支出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
- 三、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及藝文艱困事業：文化部審核通過後檢據核銷，採一次撥付。

紓困4.0方案說明會 各部會聯繫窗口

文化部

聯繫專線：1988 或 02-89790300

線上申請網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郵寄申請：依申請產業不同，於申請期限內郵寄至下列地址，並於外封套註明「文化部○○○類事業紓困申請案」

申請類別	郵寄申請地址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與銷售」、「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相關藝術支援事項」、「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文化部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樓
「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0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 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傳統戲曲及陣頭」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 111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紓困4.0方案說明會 各部會聯繫窗口

經濟部

【商業服務業】

聯繫專線：1988 或 04-23711526

線上申請網址：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聯繫專線：0800-000257

線上申請網址：

<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

勞動部

聯繫專線：1955 或 0800-777888

線上申請網址：

<https://edesk.1955.gov.tw/na/>

[na_gsp_login.jsp](https://edesk.1955.gov.tw/na/na_gsp_login.jsp)